

《2000年土地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2001年5月21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
- (1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(67)條中就《土地註冊規例》第15(3)條加入一項規定，訂明送交文書的一方在文書中止註冊時須通知有關業主，並向其提供中止註冊文書的副本。
- (2) 與香港律師會商討如何能最妥善處理暫停註冊契據／中止註冊契據所引起的問題，並將其後擬訂的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5月21日

m2579